

行善的命令

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——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(以弗所書第二章 8-10 節)

新約聖經教導我們，不能靠行為得救：“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”(羅三：28)因此，就有人矯枉過正，完全放棄行為，以為注重行為就對救恩有妨礙；甚至以為可以不必注意行為。我們該知道，得救雖然“不在乎遵行律法”，到底不是“在乎不遵行律法”，二者很有差別。

華人有“為富不仁，為仁不富”的話。也許，有些情形是那樣，誰都不免遇見為富不仁的人；也許，那是憤世嫉俗之言，但不幸有人當作了普遍的定理，當作事實而相信，更糟的是他同時相信“為仁不富”：為了致富，只有不仁，也就是不行善。這影響有多壞！

其實，決定“富”的，是其所擁有物資的數字；而“仁”就是愛人與行善，是好的品德，二者並不一定有其必然關係。聖經說明，神的旨意要得救的人行善，並沒有理由限定窮人才可以行善；而且常是富的人有行善的能力，“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。”(提前六：17,18)只是人常忽略行善的責任。

從前在有些社會裏，有錢就有罪，好“成分”就是家世歷史都不是富人。現在，多數社會變成有錢斯有理，人人“向錢看”，不問其錢是哪裏來的，或如何得來的。不幸，有錢不僅能使“鬼推磨”，教會也有人看中了有錢可以發展組織，推動工作，只求人捐獻，不擇手段，後果可想而知。

人有兩個問題：一方面是沒有神的倫理學，只憑自己的想法“行善”作好事；另一方面是，沒有倫理的神學，就是主在世的時候，說到那些假冒為善的宗教人的毛病，“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”！(太二三：3)這是問題的所在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“命令的總歸就是愛：這愛是從清潔的心，和無虧的良心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”(提前一：7)使徒看得清楚，真信心使人悔改得救，有新的聖潔生命，必然產生愛心的行動。

聖經說：“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”(彼前二：15)，這包括施捨等善行，卻不限於這些，而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。

美國公理會，有位施勒頓牧師(Charles Monroe Sheldon, 1857-1946)。在一百多年前，出版一本倫理小說：跟主腳蹤(*In His Steps*, 1896)。牧師寫小說，有些希奇，但

這小說成為暢銷書，更是希奇的事；當他在世的日子，單美國就售了八百萬本，還有二三十種各外國語文譯本，估計約三千萬，到今天市面仍然可以買得到。大約在那書出版百週年的時候，美國有人根據書中的原則，提出“WWJD”簡略的口號，意思是：“What Will Jesus Do?”(耶穌會怎樣作?)提醒基督徒，在作一件事，面臨倫理上抉擇的時候，要先問如果是主耶穌，會怎樣作？門徒自然應該跟從主的腳蹤去行。

施勒頓寫跟主腳蹤的背景，是自稱基督徒的人，不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。那時，南北戰爭過去不久，種族歧視仍然極流行；北方的自由派，倒注重人道，反對奴役；南方所謂“聖經地帶”，卻正是堅持蓄奴！信仰的意義在哪裏？今天，回教極端分子，把美國的罪惡文化，當作是基督教，加以恨惡反對。

不過，最近已經不同。

據統計顯示，美國青年惡名昭彰的不道德生活，已經有了顯著改變，新聞記者凱樂勒(Collen Carroll)，寫了一本書叫作新信徒(*The New Faithful: Why Young Adults are Embracing Christian Orthodoxy*)，報導青年一代，拋棄他們父母惟重物質的生活哲學，追求屬靈的事。芝加哥大學開斯(Leon Kass)教授說：他校中“最好和最聰明”的學生們，是保守傳統品德的。波斯頓大學的克瑞夫特(Peter Kreeft)教授表示，“轉潮”到了。“新叛徒”變成了“新信徒”。(*Jubilee*, Feb. 2003)我們沒有意思過分渲染，說這是跟主腳蹤一書的影響；但看到有多人跟主腳蹤，而表現於生活，是很可喜的事。

信仰的轉變，必須表現於生活。行善是真實相信主來。

主耶穌在受難以前，要門徒知道，祂在十字架為人的罪受死，那並不是盡頭；聖殿被毀，也不是盡頭；祂還要在榮耀中再臨，在地上施行審判。主不是要特地出人意外，而是先告訴門徒，叫我們知道，如何作好準備。

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，主耶穌講了三個與祂再來有關的比喻：童女的比喻，是說預備油在器皿裏，就是必須有聖靈的內住，才可以見主(1至13節)；按才交託銀子的比喻，是說要善用主的恩賜(14至30節)；然後，主說出“人子”必要作王，在祂的榮耀裏，同著眾天使降臨，像牧人分別山羊綿羊：在右邊的是綿羊，左邊的是山羊；左邊的受永刑，右邊的得永生。主分別的標準，會使我們意外：

王要向那右邊的說：“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，可以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；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裏，你們來看我。..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”

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34-36,40

當然，我們生在宗教改革之後，都知道：“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(羅三：28)；但也要知道，並不能反律法而稱義，宣揚“作惡以成善”(羅三：8)，那是被定罪的。

不論我們如何強調信心，但要知道，真實的信心，必然產生相應的行動。你會不會覺得希奇，主耶穌說到祂再來，不是要照誰講末世論講得好而賞賜，不是看你“為真道爭辯”，不是要問你拉多少人進了教堂，甚至不是看誰熱心奉獻最多；而是要看有沒有“作在我身上”而定，看那些“作”的人，才是主右邊的綿羊。為甚麼？理由很簡單，如果要看誰講得動人，評判就困難，而且不能巧嘴善言的人怎樣？豈不是不公道了？只是看你有沒有“作”，誰是“綿羊”，那就很容易知道，很容易決定了。也許，就是現在就可以知道。在啟示錄的末後，記載那位將要再來施行審判的主，警告教會說：“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”(啟二二：12)禱告：求主的靈感動教會，注重行善，預備主來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